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廖國仲

抗　告　人　吳佳靜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上訴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